



客戶拖延驗收 台商後續如何作業？

文 / 倪 維

案例 1

上海○○布料貿易台商，因原合約未約定驗收期間，竟被杭州的客戶噲說，雖已收貨但沒有驗收，致遲不付貨款。在雙方對檢驗期約定不明時，大陸法律有沒有明確說法？有人告訴他要等二年，是真的嗎？

案例 2

某ERP台商系統業者，應○○客戶的迫切需求，日以繼夜趕工，只是每次驗收報告交付後未得到明確書面簽回；面臨客戶的殷殷期待，也不以為意。誰知主線已運行一年多了，對應階段的應收款項仍有很大比例沒有收到。難道客戶拖延驗收，就沒轍收款了嗎？

有關檢驗之大陸主要相關法律

A. 大陸合同法

第一百五十七條 買受人收到標的物時應當在約定的檢驗期間內檢驗。沒有約定檢驗期間的，應當及時檢驗。

第一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約定檢驗期間的，買受人應當在檢驗期間內將標的物的數量或者品質不符合

約定的情形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通知的，視為標的物的數量或者品質符合約定。

當事人沒有約定檢驗期間的，買受人應當在發現或者應當發現標的物的數量或者品質不符合約定的合理期間內通知出賣人。買受人在合理期間內未通知或者自標的物收到之日起兩年內未通知出賣人的，視為標的物的數量或者品質符合約定，但對標的物有品質保證期的，適用品質保證期，不適用該兩年的規定。

出賣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提供的標的物不符合約定的，買受人不受前兩款規定的通知時間的限制。

B.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2〕8號）

第十五條 當事人對標的物的檢驗期間未作約定，買受人簽收的送貨單、確認單等載明標的物數量、型號、規格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認定買受人已對數量和外觀瑕疵進行了檢驗，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六條 出賣人依照買受人的指示向第三人交付標的物，出賣人和買受人之間約定的檢驗標準與買受人和第三人之間約定的檢驗標準不一致的，人民法

院應當根據合同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以出賣人和買受人之間約定的檢驗標準為標的物的檢驗標準。

第十七條 人民法院具體認定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合理期間」時，應當綜合當事人之間的交易性質、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習慣、標的物的種類、數量、性質、安裝和使用情況、瑕疵的性質、買受人應盡的合理注意義務、檢驗方法和難易程度、買受人或者檢驗人所處的具體環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據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判斷。

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兩年」是最長的合理期間。該期間為不變期間，不適用訴訟時效中止、中斷或者延長的規定。

第十八條 約定的檢驗期間過短，依照標的物的性質和交易習慣，買受人在檢驗期間內難以完成全面檢驗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期間為買受人對外觀瑕疵提出異議的期間，並根據本解釋第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確定買受人對隱蔽瑕疵提出異議的合理期間。

約定的檢驗期間或者品質保證期間短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檢驗期間或者品質保證期間的，人民法院應當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檢驗期間或者品質保證期間為準。

第十九條 買受人在合理期間內提出異議，出賣人以買受人已經支付價款、確認欠款數額、使用標的物等為由，主張買受人放棄異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十條 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檢驗期間、合理期間、兩年期間經過後，買受人主張標的物的數量或者品質不符合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賣人自願承擔違約責任後，又以上述期間經過為由翻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C. 2004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

第十四條 當事人對建設工程實際竣工日期有爭議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別處理：

(一) 建設工程經竣工驗收合格的，以竣工驗收合格之

日為竣工日期；

(二) 承包人已提交竣工驗收報告，發包人拖延驗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驗收報告之日為竣工日期；

(三) 建設工程未經竣工驗收，發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轉移佔有建設工程之日為竣工日期。

D. 大陸《合同法》

第四十五條 ……當事人為自己的利益不正當地阻止條件成就的，視為條件已成就；不正當地促成條件成就的，視為條件不成就。

約定檢驗期間 / 合理期間 / 兩年期間之法律說明

一、很明顯，在雙方有約定檢驗期間時，應以約定為主。而這一點，真的會被有些台商所忽略。當事人如果約定檢驗期間，買受人就應當在檢驗期間內將標的物的數量或者品質不符合約定的情形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通知的，視為標的物的數量或者品質符合約定。故台商應在合同中明確驗收期限 / 驗收標準 / 有爭議時第三方驗收機構 / 違約處理……等相關內容。

二、【案例一】的台商，在沒有約定檢驗期間時，應依法釋〔2012〕8號主張，杭州經客戶簽收的送貨單、確認單等載明標的物數量、型號、規格的，即客戶已對數量和外觀瑕疵進行了檢驗；另可針對該次布料買賣，因布料的花色、流行性 / 季節性、交易方式、以前之交易習慣、客戶應盡的合理注意義務、布料的常見檢驗方法和難易程度等其他合理因素，主張依據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合理期限的判斷。

依照大陸合同法釋義，對於沒有約定檢驗期間的情況，法律不去對品質違約的情形進行分類並相應地規定出買受人提出異議的期間，而是規定了買受人收取標的物開始檢驗之後發現或者應當發現標的物的品質或者數量不符合約定之日起的合理期間。這個時間段，法律不可能也不應當具體地規定出來，而是要針對不同的買賣合同，不同的標的物，不同的品質違約

台商應了解驗收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免客戶拖延驗收不付款，造成經營上的困難。



©法新社

情形進行個案的分析確定。

買受人如果在發現或者應當發現標的物的品質或者數量不符合約定時起的合理期間內沒有向出賣人發出異議通知，依照法律規定，就視為標的物的品質或者數量符合約定，即從法律上認為買受人認可了標的物。

大陸合同法同時規定了一個最長的異議通知時間。前述買受人在發現或者應當發現標的物的品質或者數量不符合約定時起的合理期間內通知，「買受人發現或者應當發現」可能是在收到標的物的當時，也可能是在之後的幾天，甚至可能是之後的幾年。而在市場經濟條件下為便捷和加快商品的流轉要求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不應當過長時間地處於不穩定的狀態。正是從這種考慮出發，合同法規定，買受人自標的物收到之日起兩年內未通知出賣人的，視為標的物的品質或者數量符合約定。也就是說，在兩年內，無論買受人是否發現或者應當發現標的物不符合約定，只要未向出賣人提出異議，就都視為他認可接受了標的物。兩年的時間基本上是可以適用於絕大多數的買賣合同的。如果合同對標的物的品質保證期作了約定，如某啤酒在標識中注明保質期180天，就應當認為，這構成了當事人對最長的異議通知時間的約定。這時就不適用合同法「兩年」法定期間的規定。

合同法亦規定，「出賣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提供的標的物不符合約定的，買受人不受前兩款規定的通知時間的限制。」該規定的目的是促進和加速商品交

易，但客觀上是有利於出賣人的。出賣人故意提供不符合約定的標的物屬於一種欺詐的行為，對於從事欺詐的人，不應當讓他享有這種法律規定上的利益。這就是該規定的出發點。

拖延驗收之法律證明

一、【案例二】的台商，可參照建設工程的司法解釋，先以法律認可方式提交驗收報告數次，以客戶確實使用ERP系統的情形，主張該系統已達到第幾階段的已實質驗收狀態，從而要求客戶給付對應階段的全額應收款項。

結合該案例，台商在驗收報告中應當有提供技術資料的義務。參照經濟合同法以及工礦產品購銷合同條例規定：供方應對提供的產品的品質負責。供方交貨時，應將產品合格證（或品質保證書）和雙方商定的必要的技術資料隨同產品或運單交需方據以驗收。

二、注意大陸訴訟時效及證據是否合法完整

大陸訴訟時效是指：債權人自知道或者是應當知道自己的權利受到侵害之日起兩年 / 四年之內主張權利，超過訴訟時效債權人又起訴的，債權人將喪失勝訴權。台商需要提交引起訴訟時效中斷的證據（如以律師函 / 郵局特快專遞等方式向應

付款客戶遞交催款函），訴訟時效中斷後將從新計算訴訟時效。根據大陸民法通則第140條之規定，訴訟時效因提起訴訟、當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義務而中斷。從中斷時起，訴訟時效重新計算。該條規定了引起訴訟時效中斷的三種事由：權利人向對方提出要求履行義務；義務人同意履行義務；權利人提起訴訟。

三、（一）固定對方「系統上線使用」使用期間的證據，必要時請大陸公證處予以公證；

（二）若客戶故意不簽收「系統各階段文件」及驗收報告，台商應保留各次會議相關資料（含影音資料），並應取證證明已經將驗收相關報告交付給了客戶。目前實務上，大陸司法認定和司法精神，原則上，可接受以較成本取得的快遞證據（如EMS）的方式取證（即有快遞的存根（存根上有主要的內容說明）、快遞公司的收據和郵政部門已蓋章之網路截屏頁面影本等），只要向客戶遞交了驗收相關報告，即使客戶不驗收，系統工

程也同樣算竣工，竣工日期從遞交驗收報告之日開始起算。如果作為客戶，未經驗收就擅自使用的，竣工日期從其擅自使用之日就開始起算。

四、僅單獨一份函件，可能尚難以認定客戶為「拖延驗收」。可以在○月1日發出第二份客氣的催告函，對方沒有回音時在○月15日再發出第三份客氣的催告函。有驗收申請報告和三份函件，即使進入司法階段，對於拖延驗收的認定，較不會出現爭議。

結論

在艱難的收款環境中，台商一定要明白驗收的相關法律規定，不要因疏忽大意，遭遇到「老賴」客戶的精明算計，不能及時收到貨款吃悶虧；且一旦有「老賴」客戶拖延驗收時，用法律保障自己的合法收款權益。🔗

（本文作者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師）

廣告



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

建立目的

依據「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第7點規定建立，期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的方式，協助國人解決在大陸地區面臨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以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適用對象

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個人及大陸地區的台資企業。台資企業係指台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地區投資或轉投資經營之農工商等事業。

適用範圍

智慧財產權為私權，且採屬地原則，因此，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仍須由權利人依照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救濟，政府係以協助的立場，幫助權利人解決問題。

受理方式及窗口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書面請寄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電子郵件請寄送以下受理窗口：

商標案件

電子信箱：kao40016@gmail.com、
kao40016@tippo.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6142
高科長

專利案件

電子信箱：c20082@tippo.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6089
邱專門委員

著作權案件

電子信箱：iling00533@tippo.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7140
吳科長



如要了解更多詳情，歡迎與各窗口聯繫，或瀏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http://www.tippo.gov.tw/np.asp?ctNode=7676&mp=1>）